

鑑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六(八)之規定，亟欲與託管理事會充分合作，協同努力給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各項協助，以應該領土達成獨立之需要，

請秘書長、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計及索馬利蘭之需要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原則，對於為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續予同情考慮，又如管理當局請求准予不擔負此種協助項下專家當地生活費用時，亦請予以有利考慮。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六六一(二十四). 國際行政服務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題為“國際行政服務處”之備忘錄；³¹

二. 請秘書長將其提案送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表示意見，同時根據並參照此等意見且特別注意發展落後國家對於此種服務所表示之要求編製綜合報告，提請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017。

社會問題

六五〇(二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第五及第六(特別)屆會各項報告書，³²

備悉該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二屆常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七(八)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二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鑑於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其第五屆會報告書³³第七十九段中一致決定建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³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3585)，以文件 E/3015 and Add.1 and 2 遷送理事會。

³³ 同上，附件二，以文件 E/3015/Add.1 遷送理事會。

三十一日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續予設置一個時期，

確認該日期後仍需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對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此方面所已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慰慰，

一. 認為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繼續設置五年；

二. 建議大會至遲於其第十七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該辦事處應否續予設置。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對於解決難民問題之價值，
察悉在方案之實施上所獲致之進展，
確認儘速為營中難民獲致永久解決辦法之重要性，
鑑於難民營之結束祇有在籌得足夠款項之限度內方屬可行，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報告書，特別是該屆會所通過之第六號決議案，³⁴

³⁴ 同上，附件三，附錄，以文件 E/3015/Add.2 遷送理事會。